

广宁县综合救助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工程 设计服务需求书

一、中选企业资格

1、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机构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。

2、中选单位具有工程设计资质，资质专业为乙级及以上，且服务范围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项目的工作服务内容，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广宁县综合救助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工程设计服务

2、项目单位：广宁县民政局

3、项目概况：为严格落实上级试点建设工作任务，根据《广东省综合救助服务平台建设服务工作指引（第一版）》工作要求开展，我县县级平台设置在广宁县民政局，镇、村级平台分别设置在宾亨镇的寺湾村和横迳社区，江屯镇的新坑村和河口村。构建县级统筹、乡镇承接、村级延伸的三级综合救助服务平台，全面提升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效能。

4、服务费用：本工程咨询服务费不高于 29308 元，最终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三、工作内容、技术要求

1. 服务内容：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，为开展广宁县综合救助服务平台提供工程设计服务。
2. 选取方式：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。
3.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。

四、选取申报单位的要求

- 1、工期要求：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- 2、付款条件：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- 3、其它要求：本项目时间紧，任务重，中选单位要按根据项目需求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，确保申报工作按时按质完成。

